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2 年 5 月 29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改选董事的报告

田农董事由于在光大集团担任重要职务,无暇顾及海航的发展,董事会决定田农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增选杨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保护股东权益。

经考核,杨辉同志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征得杨辉同志的同意,董事会拟提名杨辉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以上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相关章节。

二、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1、会议时间:200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

2、会议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关于改选董事的报告》;

4、会议出席对象:截至 2002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截止 200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6 月 18 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5、登记事项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二楼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6、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邮编:570206

7、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杨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辉,作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杨辉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于海口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杨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董事会现就提名杨辉先生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董事会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董事会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五月三十日于海口